

证券代码：872271

证券简称：意匠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宝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小峰（四川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焦一峰（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旌阳区延祚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释弘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旌阳区延

祚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事实和理由：2017年4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旌阳区延祚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承建被告寺庙新建仿古建筑、装饰、安装、景观绿化、附带设施工程等；后双方又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旌阳区延祚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增加工程内容“（单体一一殿堂）施工图中大雄宝殿（面积1525.6 m<sup>2</sup>）。原告已施工完成工程量17,560,573元，然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且多次无故下令停工，截止2019年12月，已给原告造成各项经济损失766,192元。2018年11月14日，被告通知原告解除合同，并要求原告撤场。原告向被告提出对现场进行清单确认后移交的合理要求，遭到被告无理拒绝，由此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经基层组织多次调处，原告法定代表人多次与被告负责人沟通协商，亦未能达成共识。为依法获得公正处理，原告遂于2019年1月就此纠纷向旌阳法院起诉，审理期间因被告称此工程欠款纠纷中存在犯罪行为，故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调查回复明确无证据反映存在犯罪事实，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原告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向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扬州意匠轩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已完成工程价款人民币14,820,573元，并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766,192元；

2、确认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原告扬州意匠轩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依据：

2017年4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旌阳区延祚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承建被告寺庙新建仿古建筑、装饰、安装、景观绿化、附带设施工程等；后双方又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旌阳区延祚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增加工程内容“（单体一一殿堂）施工图中大雄宝殿（面积 1525.6 m<sup>2</sup>）。原告已施工完成工程量 17560573 元，然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且多次无故下令停工，截止 2019 年 12 月，已给原告造成各项经济损失 766192 元（损失金额仍在继续扩大，原告将适时增加诉讼请求）。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 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10,000,000 元，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工不包料；
2. 原告无优先受偿权；
3. 对原告方提出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综上，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已经判决，被告已经提出上诉，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2020）川 0626 民初 534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扬州意匠轩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涉诉工程后，被告延祚寺应当向原告扬州意匠轩公司总共支付工程价款 12143186 元。在施工过程中，被告延祚寺已经向原告扬州意匠轩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2740000 元，还应支付工程价款 9403186 元，并支付停工期间的损失 234934.5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旌阳区延祚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9403186 元；

二、被告旌阳区延祚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234934.50 元；

三、原告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价款 9403186 元范围内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上述判决书内容，公司将依照判决结果执行。目前被告人已经提出上诉，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后续公司将继续委托律师积极应诉二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根据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0)川0626民初534号的民事判决书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